

2020 年  
前郭尔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尊严；

（七）依法确认国家赔偿案件；

（八）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 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二) 负责本院的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

###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县人民法院依法管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或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

### (二) 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案件；负责审判发回重审刑事自诉案件。

### （三）民事审判一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负责审理全院（包括基层法庭）发回重审的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合同、证券、票据等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 （四）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负责审理全院（包括基层法庭）发回重审的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以及相关合同等案件。

### （五）速裁审判庭

主要负责：受理全县范围内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简易民事案件。

### （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负责确认国家赔偿案件。

### （七）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县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执行

的其他法律文书；做好市中级法院交叉的案件执行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

#### （八）政治部

主要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工作；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院干部的管理工作，办理相关任免手续；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警衔呈报工作；负责工资津贴工作；负责评先选优和事迹材料的推荐与审核；负责文化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初任法官考试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考勤考纪工作；负责县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协助院党组抓好全本法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监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负责法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受理控告、检举本院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和督促查处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受理纪检、监察对象的申诉和复议；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本院其他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开展明查暗访和执法大检查工作。

#### （九）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审

判委员会、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车辆、枪支，服装等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各项经费、款项的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本院财务报表和决算统计工作，按权限审核各项开支；负责诉讼账户的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建设规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所属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 （十）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总结审判与执行工作运行规律，及时发现审判与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司法统计和月报、年报工作；负责案件评查工作；负责法官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司法公开事宜；负责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负责审判管理系统软件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工作；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工作。

纳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3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9.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	3415.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6.6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	90.56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84.72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0.55		21	
	9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10	3934.8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361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710.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028.86
<b>总计</b>	13	<b>4645.66</b>	<b>总计</b>	26	<b>4645.66</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3,934.8</b>	<b>3,934.25</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	9.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	9.2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29	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9.07	3618.52				
20405	法院	3619.07	3618.5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87.35	2486.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50	409.50				
2040504	案件审判	646.50	646.5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32	49.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4	15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2	14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2	140.02				
20808	抚恤	16.62	16.6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2	16.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6	5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6	5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6	5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4	9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4	9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4	9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6.8	2,474.28	1936.56	537.72	1,14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				9.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				9.2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29				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5.61	2,282.38	1744.66	537.72	1,133.23			
20405	法院	3,415.61	2,282.38			1,133.23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2.38	2,282.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89				402.89			
2040504	案件审判	654.92				654.92			
2040506	“两庭”建设	49.32				49.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11				2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	16.62	16.62					
20808	抚恤	16.62	16.62	16.6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2	16.62	16.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6	90.56	9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6	90.56	9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6	90.56	9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2	84.72	8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2	84.72	8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2	84.72	8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鄂尔多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9.29	9.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	3415.61	3415.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6.62	16.62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8	90.56	90.56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84.72	84.72		
	6			20				
	7			21				
	8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9	3934.25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3616.8	361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04.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22.33	522.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04.8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b>总计</b>	14	4139.13	<b>总计</b>	28	4139.13	413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616.8	2,474.28	1936.56	537.72	1,14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				9.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				9.2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29				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5.61	2,282.38	1744.66	537.72	1,133.23
20405	法院	3,415.61	2,282.38			1,133.23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2.38	2,282.3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89				402.89
2040504	案件审判	654.92	0.00			654.92
2040506	“两庭”建设	49.32	0.00			49.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11	0.00			2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	16.62	16.62		
20808	抚恤	16.62	16.62	16.6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2	16.62	16.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6	90.56	9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6	90.56	9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6	90.56	9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2	84.72	8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2	84.72	8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2	84.72	8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5.29	30201	办公费	75.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2.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1.03	30203	咨询费	0.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7.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2	30208	取暖费	28.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4	30213	维修（护）费	57.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68	30214	租赁费	38.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4.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	30229	福利费	59.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6			
	人员经费合计	1,936.56		公用经费合计				53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4		82	26.4	55.6	4.4	81.61		81.61	26.11	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71.97	10	88.85	8.88	
	其中:财政拨款	81	81	71.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已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合理安排资金,有效的确保了审判业务有序的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	>=11500件	10272件	18	17.42	2020年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诉讼多元化调解等因素的影响,我院2020年案件受理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225件	219件	18	17.52	2020年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诉讼多元化调解等因素的影响,我院2020年案件受理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故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有所下降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6%	95.23%	18	18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30%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5%	100%	18	18		
总分						90	88.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63	511.63	412.64	10	80.65	8.06	
	其中:财政拨款	511.63	511.63	412.6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p>				<p>我院按时发放文职人员工资,合理有序保障法院日常运行及合理开支,科学分配绩效奖金,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9人	40人	30	30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2台	2台	30	30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98.00%	30	30	
总分						9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32	49.32	49.3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9.32	49.32	49.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我院致力于创造良好的审判环境,为涉诉当事人提供更好的服务,2020年我院先后维修了长山、图嘎派出法庭,为全力推进审判执行建立良好环境打下了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4750m <sup>2</sup>	4750m <sup>2</sup>	45	45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3个	3个	45	45	
总分						90	90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4645.6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各增加 106.23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2020 年度我院较 2019 年度干警数量增加，且干警薪资待遇增加，故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9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4.25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55 万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6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4.28 万元，占 68.41%；项目支出 1142.52 万元，占 31.5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36.56 万元，占 78.27%；公用经费 537.22 万元，占 21.7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139.1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各增加 105.68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2020 年度我院较 2019 年度干警数量增加，且干警薪资待遇增加，故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所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4.08 万元，降低 4.08 %。主要原因：2020 年度我院严格控制支出范围，精打细算，压缩开支。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1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 万元，占 0.26%；

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3415.61 万元，占 94.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 万元，占 0.46%；

卫生健康支出 90.56 万元，占 2.5%；

住房保障支出 84.72 万元，占 2.3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3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4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人员经费拨款于 2021 年度发放。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4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院严格控制装备类支出范围，精打细算，压缩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6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有剩余办案业务经费在 2020 年度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4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院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实际价格未达到采购标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02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全省法院与检察院社保系统均未对接，故在职干警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均未缴纳。2021 年度系统已对接成功，2020 年度在职干警社会保险已于 2021 年度上半年缴纳成功。

7.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执行中追加的人员死亡抚恤金，年初无预算计划。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5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此项经费为未支出，剩余经费于 2020 年度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执行中追加的国家赔偿费用，年初无预算计划。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9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院按进度缴纳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本院在职人数较年初预算时有所变动，故资金有所剩余。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53.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标准。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1.6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我院近3年度均为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费用,且连续3年未发生过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81.61万元,支出决算为81.61万元,完成预算的94.45%,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标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6.11万元。主要是采购一般执法执勤车辆及其保险与车辆购置税支出,2020年度我院购置2辆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5万元,主要是用于一般执法执勤车辆维修与保养费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是我院连续3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审判执行、法院综合事务管理、“两庭”建设与维修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1.95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56.26%。

## （二）绩效评价结果

###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88.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 万元，执行数 71.97 万元，执行率为 88.85%。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合理安排资金，有效的确保了审判业务有序的进行。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2020 年度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诉讼多元化调解等因素的影响，我院 2020 年案件受理量及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11.63 万元，执行数 412.64 万元，执行率为 80.65%。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按时发放文职人员工资，合理有序保障法院日常运行及合理开支，科学分配绩效奖金，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3）“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9.32 万元，执行数 49.3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致力于创造良好的审判环境，为涉诉当事人提供更好的服务，2020 年我院先后维修了长山、图嘎派出法庭，为全力推进审判执行建立良

好环境打下了基础。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537.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1.68万元，增长6.26%，主要是2019年度有剩余经费在2020年度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5.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5.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2020年新增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2020年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

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